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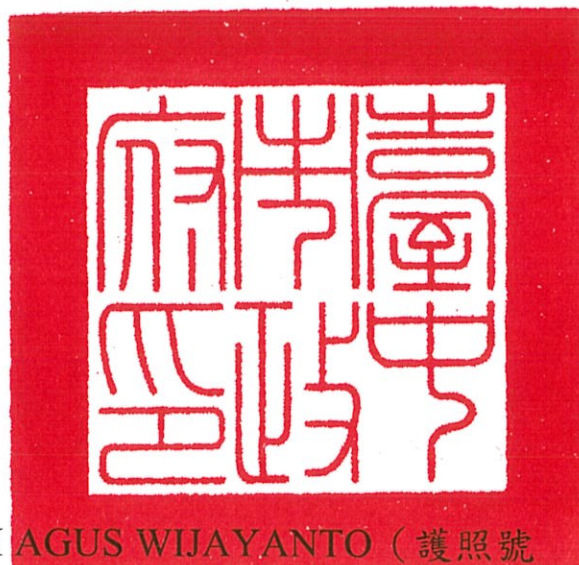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103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HEDRI AGUS WIJAYANTO（護照號碼：C898****）及越南籍外國人TRAN VAN NAM（護照號碼：C628****）、LE VAN TU（護照號碼：C119****）、NGUYEN VAN LUU（護照號碼：E0150****）、NGUYEN XUAN TIEN（護照號碼：C402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7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973412號、第11500973413號、第11500973414號、第11500973415號、第11500973416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憲法